

关于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98 号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龙股份）董事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与员工构成

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证券分析类软件研发、销售和投资咨询服务。你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29.30 万元、37,823.75 万元、25,651.8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6.58%、95.90%、94.1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68.48 万元、12,020.82 万元、2,034.41 万元。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

你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额 15,652.39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02%，上期为 46.84%，其中业务宣传费及顾问费本期发生额 5,078.79 万元，同比增加 10.22%，人员费用上年同期 11,196.23 万元，本期 8,775.30 万元。你公司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3,681.74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 1,426.31 万元，同比增加 10.56%。你公司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4,709.00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 3,612.24 万元，同比增加 3.24%。

你公司期末在职员工 834 人，其中销售人员 446 人，行政人员 123 人，研发技术人员 175 人。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动、业务开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效果；

（2）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及顾问费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及计费标准、交易金额、业务宣传费支出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说明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业务宣传费及顾问费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交易对手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3）结合不同职能员工的工作内容、岗位划分依据、薪酬制度、职工薪酬归集方式等，说明本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员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员工人数与成本、期间费用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职工薪酬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098.35 万元，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038.7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18,300.10 万元，较期初 1,695.59 万元增长 979.27%，主要系新增基金投资。

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合计 179.5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8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及上期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投资金额、投入时间、投资期限、预计收益率、底层资产情况、资金最终去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形；

（2）说明本期基金投资规模较大幅度增加的合理性、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基金投资现金流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收益率、盈亏情况、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的具体情况说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与投资规模变动相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科目期末列报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3、关于应付基金代销款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基金代销款 1,277.62 万元，2023 年年报中未见该类款项。你公司货币资金中因代理业务结算资金受监管而受限的资金金额 1,278.03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基金代销是否为你公司本期新增业务，公司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

（2）说明应付基金代销款的主要业务模式、本期基金代销业务

规模及收益情况、你公司与代销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及账面列报情况、期末余额的形成时间、背景、构成明细及对手方是否涉及关联方；说明期后款项支付情况。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未办妥产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余额 28,507.53 万元。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658.06 万元，具体为沈阳麟龙电子科技园项目，期末工程进度 12.19%（上期末工程进度 10.38%），在建工程整体进展较慢。

请你公司：

（1）说明未办妥产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用途及目前的使用情况，未及时办理的原因及预计办妥时间，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说明在建工程项目中沈阳麟龙电子科技园的建设用途、主要明细项目构成、主要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预计转固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充足资金投入工程，在建工程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7 月 22 日